###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分拆前,本集團主要以嘉利國際集團名義經營住宅房地產業務,並作為嘉利國際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利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分派將透過向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進行,乃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嘉利國際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此,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嘉利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何焯輝先生、何寶珠女士、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Sense」)、恰福投資有限公司(「恰福投資」)、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及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利國際由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分別直接擁有約24.12%及約16.33%權益。New Sense由TMF (B.V.I.) Ltd. (「TMF」)直接全資擁有,而嘉輝房地產則由 恰福投資直接擁有87%已發行股本。恰福投資由TMF直接全資擁有。TMF為何氏家族信 託的公司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利國際由婚紗城直接擁有約12.86%權益,而婚紗城則由何 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亦分別直接 持有嘉利國際約13.79%及5.46%股權。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上述於嘉利國際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何 焯輝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透過何氏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 約40.45%的表決權、由婚紗城持有本公司約12.86%的表決權及由彼個人持有本公司約 13.79%的表決權,而彼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何寶珠女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 使彼個人持有本公司約5.46%的表決權,彼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因此為其緊密聯繫人,

且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儘管於上市後New Sense、嘉輝房地產、恰福投資 及婚紗城各自將不會控制超過3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各自為 何焯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

董事預期,除了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分拆完成時或完成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文各段所討論的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以經營其業務。

#### 明確劃分業務

#### 與餘下集團劃分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於房地產業務,尤其是在中國發展住宅物業以供銷售。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經營五金及塑膠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外,餘下集團亦擁有兩塊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土地(「該等土地」),其中一塊已被閒置,另一塊目前處於空置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無意於分拆後經營房地產業務。雖然餘下集團擁有該等土地,惟其沒有關於該等土地的開發計劃,亦不會在該等土地上從事住宅或非住宅物業開發。餘下集團擬將該等土地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正為該等土地尋找潛在買家。於2022年9月30日,與該等土地有關的土地成本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由於僅佔餘下集團總資產約2.67%,故對餘下集團而言微不足道。此外,餘下集團不擬將該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沒有

競爭,因為本集團擬專注於發展東莞、惠州及佛山的住宅物業專案以供銷售,而餘下集團不擬於該等土地上發展任何住宅物業(即本集團業務重心)。此外,根據其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土地不能用於住宅開發。

## 與控股股東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焯輝先生控制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業務。其中,何焯輝先生控制以下類別的業務或擁有以下物業,何焯輝先生無意將其注入本集團(「**除外業務**」):

- (a) 旅遊業務 東莞嘉利渡假休閒有限公司,一間由何焯輝先生控制的公司,從 事經營位於東莞市的主題公園的業務;
- (b) 商務中心業務 東莞嘉輝門窗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嘉輝門窗」)由何焯輝先生控制,從事經營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兩個商業中心的業務(包括商場、辦公大樓及停車場)。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開發住宅物業的活動;
- (c) 物業租賃業務 (i)宜興永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何焯輝先生控制的公司,從事位於江蘇省宜興市的商務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業務;及(ii)東莞嘉樂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何焯輝先生於重組完成後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從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員工宿舍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兩處非住宅物業的租賃業務,以及嘉輝豪庭第三期的幼稚園及停車場的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競爭,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擬專注於發展可供出售住宅物業項目。另一方面,除外業務涉及(i)經營 主題公園及商務中心以產生收益,而非出售有關非住宅物業;及(ii)辦公室、員 工宿舍、食堂及其他非住宅物業的物業租賃業務。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性質 與本集團發展可供出售住宅物業非常不同,且不會造成競爭;
- (b) 儘管除外業務的若干過往公司(即東莞嘉輝門窗)從事住宅物業發展,惟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嘉輝門窗已終止於住宅物業發展的任何業務;及
- (c) 何焯輝先生是唯一一名同時任職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董事。除外業務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除何焯輝先生外,該管理團隊並無任何人士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分拆完成後,何焯輝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擔當任何行政角色,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此外,何焯輝先生通過一家由彼控制的公司,擁有位於香港荃灣青山道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的處所,該物業現出租予嘉利國際以獲得租金收入。儘管本集團目前出租一塊土地以獲取租金收入,當中一部分租予一名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與翠峰機器人的租賃協議」一節),惟該租金收入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擬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專案以供銷售,而非購買物業進行投資以獲取租金收入及銷售,董事認為何焯輝先生擁有的物業與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競爭,何焯輝先生無意向本集團注入投資物業。

除本分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集團」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 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予以披露。

## 管理獨立性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均將設有董事會,其職能相互獨立。下表載列本集 團及餘下集團於緊隨上市後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嘉利國際的職位
何焯輝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女士	_	執行董事
趙凱先生	_	執行董事
陳毅文先生	_	執行董事
何卓明先生	_	非執行董事
何啟文先生	_	非執行董事
何文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_
何偉汗先生	執行董事	_
姚月鳳女士	執行董事	_
祝年化先生	執行董事	_
Lau Kin Wah博士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嘉利國際的職位
方海城先生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重誠先生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羅容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蔡瑋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除何焯輝先生亦為嘉利國際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與嘉 利國際董事會之間概無重叠的董事。於分拆完成後,何焯輝先生將不會擔任本集團任 何執行職務,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黃浩鈞先生、楊秀春女士及郭來福先生組成。彼等具備相關管理經驗,且已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監督職責。除黃浩鈞先生為嘉利國際的首席財務官並將於上市前辭去該職務外,本集團與餘下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重叠的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能夠與餘下集團獨立營運,原因如下:

(a)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焯輝先生是本公司與嘉利國際之間唯一的重疊董事。 儘管何焯輝先生將繼續擔任餘下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餘下 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企業策略及目標,惟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預計

何焯輝先生將分別用大約80%及20%時間於餘下集團和本集團工作。就何焯輝 先生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涉及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事務而言,鑒 於何焯輝先生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中的職務,彼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策投 票表決。除了何焯輝先生為何偉汗先生的父親、何卓明先生的兄弟及何啟文先 生的叔父外,何焯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嘉利國際的董事概無關係;

- (b) 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由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女士及祝年化先生管理,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c) 儘管嘉利國際及本公司董事會由何焯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組成,唯嘉利國際及本公司各自有其他獨立於何焯輝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董事處理各公司的運作;
- (d)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並無且將不會持續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會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所產生的潛在 利益衝突(包括就任何關連交易)作出領導。所有非豁免關連交易將由審核委 員會檢討,而審核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及主席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均為全職僱員,並已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監督職責。彼等的管理及監督職能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餘下集團;
- (f)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亦將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 (g) 各董事均已就其董事職責接受培訓並了解其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職責,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應為股東整體的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 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影響其擔任董事職責的表現;及

(h) 我們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或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 行政及營運獨立性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將由我們執行,而無需餘下集團支持。具體而言,於分拆後,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將與餘下集團的人員分開。於往續記錄期間,若干員工(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任職。該等職能將在分拆後分開。除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獨立於餘下集團。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由嘉利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何焯輝先生除外),並獨立於本集團。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就業務財政事項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庫務職能作現金收支以及自財務角度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由嘉利國際及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Karri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作擔保。相關擔保將於分拆完成前或完成後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亦已代表本集團支付與嘉輝豪庭第四期及第五期 有關的若干開支,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悉數結清。

####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臨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可撤銷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據此,彼等各自已(其中包括)

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彼等各自均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有興趣或從事或獲取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就溢利、獎賞或其他目的)與本上市文件所提及的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受限制活動」),惟在任何上市公司及除外業務所持的控股權益不得超過5%(個別或連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b)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及
- (c)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作出或提出或已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機會」),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引薦新機會:

(a) 各控股股東均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其向我們引薦新機會,並應發出書面通知向我們提供包含我們合理認為

屬必要的所有資料的任何新機會,以考慮(a)有關新機會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尋求有關新機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b) 僅在(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後;或(b)要約人在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有關通知,要約人方將有權尋求新機會。倘要約人尋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以上文所載方式向我們引薦經修訂的新機會。

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在有關項目或商業機會中有受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會議,並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有關新機會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尋求新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的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緊接上文第(ii)點收購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在相同的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提呈出售受限制活動的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所得者。在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格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上)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及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不競爭契據受上 市所限並以上市為條件。

不競爭契據受上市所限並以上市為條件。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中有助保障股東的權益。具體而言,我 們將採納下列有關管理控股股東與董事及本集團之間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 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作為準備分拆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有關董事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 票表決,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任何權益可能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 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節;

- (d)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有關承諾 的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 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批准的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及 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上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 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惟上市規則所批准的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出售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